

為提倡環保，不另發書面通知

通 知

主旨：期末考試卷送印收件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(週五)截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教師配合於 12 月 15 日(週五)前將命題卷送交教務行政組，並於考試前領卷。**逾時未送印者請自行處理**，造成不便，尚祈原諒。
- 二、請授課教師自行排定期末考試節次時間，**未排考試節次仍應按課表正常上課**。
- 三、本學期期末考成績，請依教務行政組規定日程至成績系統完成登錄送出。
※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日：113 年 01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子靈 tzuling0116@mail.hdut.edu.tw 分機：680
(若寄送試卷電子檔，請寄送後來電確認。)

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112.11.29



考試週課程處理原則：

1. 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以在**本學期表定上課時間及地點**為原則。
2. 辦理考試**以不減少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為原則**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。
3. 學生考試逾時不得入場時間、**准予交卷出場時間**悉依本校「**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作業要點**」規定。
4. 若因特殊因素需要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者，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協調決定，惟不宜造成學生考試或上課衝堂，並應向教務處提出授課異動申請。